中企协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文件

中企协培〔2024〕5 号



关于举办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综合能力提升暨党风廉政建设 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推进党 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以健全监督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 新境界。那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 敢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是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面 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建 设，提升纪检监察业务技能和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对建设高素质和专业化的纪检 监察队伍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为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专业化本领，提升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本中心组织全国纪检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纪检官员共同设计了培训课程。课程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央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精 神，以《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版）》《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纪检监察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 热点难点问题、经典案例和纪检监察的工作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方案。 通过系统的培训学习和针对性的课堂讨论，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素养和监 督执纪能力，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我中心 特邀请有关专家举办“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综合能力提升与党风廉政建设 研修班 ”，请各单位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学习。

咨询电话：010-68479266。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一）新时期纪检监察相关法规政策解读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思想、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

2.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 3.二十大《党章（修正案）》；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版）新旧对照解读； 5.《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6.《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

（二）纪检监督工作创新与监督效能提升专题

1.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着眼点和工作方法； 2. 日常监督的方法、程序和监督重点；

3.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流程与监督体系构建；

4.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与中心相融合；

5.纪检与审计的合力监督；

6.党纪与国法的衔接与适用方法。

（三）纪检监察业务能力提升专题

1.案件线索受理和分析方法；

2.谈话、询问的策略与突破技巧；

3.证据收集、获取的方法；

4.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 ”的路径与方法；

5.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风险防范。

（四）党风廉政建设与纪检监察公文写作专题

1.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具体方法；

2.全面构建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体系；

3.腐败风险点定位与风险防控；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制的建立；

5.纪检监察公文的写作和运用。

（五）巡视巡察工作专题

1.党的二十届巡视工作重点分析；

2.巡视（巡察）工作“ 四落实 ”重点分解；

3.巡视（巡察）工作 12+N 种方法分析与运用；

4.巡视（巡察）立行立改、后半篇文章；

5.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六）纪检监察经典案例解析

二、拟邀请专家：

国务院国资委原纪委副书记 李老师

国家一级检察官 吴老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专案组成员 刘老师

中央纪委北戴河培训中心教授 张老师

大型央企纪委书记资深专家 杨老师

国资委特聘纪检监察专家 范老师

（因不可预见因素，授课导师请以报到通知为准）

三、研修对象：

各有关企事业全体纪检干部，全体审计干部，主要包括（纪检监察部、纪 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务干部，党委委员、 纪委委员；党委、纪委；党总支委员及相关人员。

四、研修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 南宁市 （3 月 11 日全天报道）

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 南京市 （3 月 25 日全天报道）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 成都市 （4 月 15 日全天报道）

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西安市 （4 月 22 日全天报道）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厦门市 （5 月 13 日全天报道）

五、研修费用及有关报名事项：

1.A 类收费：2980 元/人（含培训、场地、发票、资料等费用）。

2.B 类收费：3980 元/人（含培训、证书、场地、发票、资料等费用）。 3.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收文单位协助转发此通知并组织本单位相

关人员统一报名，收文单位可直接报名，名额不限。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4.本次培训内容及相关课程均可赴贵公司提供内训，欢迎来电咨询。

六、证书说明：

经培训，考核合格者，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企业纪检监察师 ”专 业人才职业技能证书。此证可官方网站查询。根据《职业教育法》规定，人力 资源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此证了解人员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能力评 价、考核、聘用和任职的重要依据。需办理证书的学员，请提前将学历证明、 身份证及证件照片发电子版至我中心，以便办理证书使用。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479266 工 作 QQ:964947242

传 真：（010）68701300 邮 箱：zhongqixiepei@126.com

联 系 人： 韩 皓 手 机：13552106866 (微信同号)

附 件：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中企协培企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  |
| --- |
| 抄 送：中企协副会长、理事长办公室 中企协培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中企协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办公室 |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

- 3 -

附件：

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综合能力提升暨党风廉政建设 专题研修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经办人 |  | \*职 务 |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E-mail |  |
| \*姓 名 | \*性 别 | \*部 门 | \*职 务 | \*A 类收费 | \*B 类收费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发票信息 （专票请填 写 1-4 全部 信息；普票填 写 1-2 信息） | 1、开票单位：2、纳税人识别号：3、地址、电话：4、开户行及账号： |
| \*住宿安排 | □单住 □合住 | \*参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汇款 □现金 □微信或支付宝 |
| 汇款账户 | 收款单位：中企协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银行帐号：0200 0493 0920 1095 255 | 参会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可复制，\*部分为必填项，汇总名单后发送至培训中心

2.联 系 人：韩 皓 13552106866 (微信同号)

3.咨询电话：010-68479266 邮 箱：964947242@qq.com